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办事指南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局令第11号)

二、审核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三、必须要审核的范围

下列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防雷装置应当经过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 (二)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危险环境设施;
- (三)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以及信息系统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
-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四、审核程序

申请单位向许可机构提出申请:

1、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 (二)总规划平面图;
- (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
- (四)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需要进行雷击风险评估的项目,需要提交雷击风险评估报告。

2、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 (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
- (三)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四)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五) 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有关技术评价意见。

防雷装置未经过初步设计的，应当提交总规划平面图；经过初步设计的，应当提交《防雷装置初步设计核准书》。

五、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程序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内容

(一)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内容的真实性；

(二) 防雷装置设计是否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以下要求，应予以受理：

(一)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资格；

(二)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三) 需要进行雷击风险评估的项目，提交了雷击风险评估报告。

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资料补正通知》。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4、许可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并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出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受理回执》。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5、许可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合格的，许可机构应当办结有关审核手续，颁发《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核准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施工中需要变更和修改防雷设计的，必须按照原程序报审。经审核不合格的，许可机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申请单位进行设计修改后，按照原程序报审。

六、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程序

1、申请单位应当向许可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二)《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

(三)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

(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认定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五)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六)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由国家认可防雷产品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3、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受理。

- (一) 防雷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
- (二)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 (三)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许可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出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资料补正通知》。逾期不告知的, 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4、许可机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 并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出具《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受理回执》。对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5、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内容:

- (一) 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内容的真实性;
- (二) 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是否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图施工。

6、许可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竣工验收决定。

防雷装置经验收合格的, 许可机构应当办结有关验收手续, 颁发《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

防雷装置验收不合格的, 许可机构应当出具《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整改完成后, 按照原程序进行验收。

law110.com